附件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首次被发现，未对环境造成损害，且具备备案条件，责令整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
| 2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验收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建设项目实际投入生产未满一年，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的，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2.首次发现，验收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仅凭验收监测合同或验收合同无效），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的，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超总量排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改正 |  |
| 3 | 生态环境监管 |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首次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重点排污单位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改正 |  |
| 4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 按规定已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并通过整改实现长期稳定地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当场改正 |  |
| 5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 |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并能实现常态化管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
| 6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且未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废气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排放，超标10%（含）以内（不含色度、林格曼黑度、第一类污染物）、pH值在±0.5（含）以内，能够采取积极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并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且无信访举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
| 7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不正常使用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首次被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立即改正 |  |
| 8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能及时改正到位，无环境信访举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及时改正 |  |
| 9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将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危险废物数量在0.01吨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当场改正 |  |
| 10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或者1吨以内），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当场改正 |  |
| 11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且能立即公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立即改正 |  |
| 12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环境污染，未产生生态环境事故，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
| 13 | 生态环境监管 |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 首次被发现，两日内完成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两日内改正 |  |
| 14 | 其他 | 对企事业单位单次罚款较少的处罚 | / | 非信访举报，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中拟行政处罚金额少于1000元，当事人又能及时改正的（对象不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及时改正 |  |
| 备注：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生产、排放污染物或者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二）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未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2.清单中列明的“不予处罚”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3.当事人整改的相关要求和时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核情况予以认定。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发前已经改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执法文书、复核情况记录等予以认定。4.符合清单情形的，执法人员应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并向当事人送达不予处罚决定书。5.不符合上述清单情形的，企业能够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处罚金额可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数额。 |